

债券简称：

16 穗铁 01/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1

16 穗铁 02/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2

16 穗铁 03/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3

债券代码：

123032.SH/1680052.IB

139185.SH/1680303.IB

139196.SH/1680325.IB

201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5 年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永续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24623.SH、124805.SH、123032.SH、139109.SH、139185.SH、139196.SH、127557.SH、152075.SH、152216.SH、152265.SH、152355.SH、152384.SH、152401.SH、152489.SH、1480169.IB、1480347.IB、1680052.IB、1680227.IB、1680303.IB、1680325.IB、1780204.IB、1980006.IB、1980190.IB、1980262.IB、1980375.IB、2080003.IB、2080031.IB、2080143.IB、2080383.IB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原中介机构概况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107房 经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变更情况概述

债券代码	124623.SH、124805.SH、123032.SH、139109.SH、139185.SH、139196.SH、127557.SH、152075.SH、152216.SH、152265.SH、152355.SH、152384.SH、152401.SH、152489.SH、1480169.IB、1480347.IB、1680052.IB、1680227.IB、1680303.IB、1680325.IB、1780204.IB、1980006.IB、1980190.IB、1980262.IB、1980375.IB、2080003.IB、2080031.IB、2080143.IB、2080383.IB
变更的原因	根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接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财[2020]8号）要求，从2020年开始，事务所选定由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进行自行招标，采取事后报告的形式将选聘结果报告国资委。此外，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不得超过10年；集团与下属单位事务所不宜过多。因此2020年地铁集团重新招标事务所负责集团及全资子公司财务决算报表审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以及相关审计项目。
变更的决定情况	广州地铁2020年度至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以及相关审计服务项目已于2020年10月30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结果，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联合体牵头方）作为第

	一中标候选人。
解聘原中介机构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聘任新中介机构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是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披露（如有）	不适用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否
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理由（如有）	不适用
持有人会议召开或拟召开的时间（如有）	不适用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如有）	不适用
拟聘任新任中介机构的有关安排（如有）	无

（三）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24623.SH、124805.SH、123032.SH、139109.SH、139185.SH、139196.SH、127557.SH、152075.SH、152216.SH、152265.SH、152355.SH、152384.SH、152401.SH、152489.SH、1480169.IB、1480347.IB、1680052.IB、1680227.IB、1680303.IB、1680325.IB、1780204.IB、1980006.IB、1980190.IB、1980262.IB、1980375.IB、2080003.IB、2080031.IB、2080143.IB、2080383.IB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简介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规划设计楼层 10 楼全层（自编楼层十楼全层） 经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	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项目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完成。 约定的主要职责为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

（四）移交办理情况

已完成移交。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婧、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7 日

